

市公安局荷花路分局：

警民共筑电信网络诈骗“防护堤”

□记者 彭慧 文/图

本报讯 为进一步遏制新型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行为，挤压电诈犯罪空间，积极营造全民参与的反诈宣传氛围，提升辖区群众自我防范意识，近日，市公安局荷花路分局按照市局统一部署，结合辖区实际，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

针对当前电信网络诈骗形式多样的特点，荷花路分局一方面利用微博、朋友圈、微信工作群、亲友群等及时发布、推送反电信网络诈骗相关案例以及预防办法；另一方面，设计了一批生动有趣的漫画宣传彩页，开展“七进”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即“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商场、进银行营业点、进电信营业点”，进一步扩大宣传效果，加强宣传针对性。

6月26日下午，荷花路分局局长张国营与民警一同开展“七进”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每到一处，张国营

都热情耐心地向群众讲解防电信网络诈骗知识及诈骗类型。与此同时，他还根据电信网络诈骗的特点，将自己总结的“不听、不信、不转账、不点、不扫、不上当”的“六不”防电信网络诈骗小妙招倾囊相授。

截至目前，荷花路分局共开展校园法治教育1次，悬挂宣传条幅20条，发放宣传单2000余张，宣传折页2000余份，粘贴宣传画1000余张；利用“警民一家亲”微信群推送防电信网络诈骗知识600余条，通过微信朋友圈发送反电信网络诈骗视频、音频500余条。此外，为震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荷花路分局组织开展拉网式清理清查活动1次，清理清查宾馆25家、娱乐场所16家，排查重点区域人员15人，发现电信网络诈骗线索1条、其他线索2条。经过多方努力，荷花路分局成功在辖区内营造出了浓厚反电信网络诈骗氛围，铺开了“全民反电信网络诈骗”的宣传阵势，筑起了警民反电信网络诈骗“防护堤”。



民警向市民发放宣传彩页

商水上海商会成立



商水上海商会成立仪式现场

□记者 付永奇
通讯员 王志成 高玉贵 文/图

本报讯 6月29日，商水上海商会成立仪式在上海举行。

近年来，数万商水人带着

家乡亲人的期待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怀着干事创业的激情，来到上海这个国际化大都市打拼。他们质朴智慧、吃苦耐劳、敢想敢干、勇往直前、百折不挠，用热血和汗水成就了自己的事业，为上海建设作出了贡

献，为家乡人民增光添彩。

为团结在沪的商水籍企业，引导他们团结互助、诚信经营，在商水县相关部门支持下，商水上海商会经过半年多的筹备，于2020年5月9日正式获批。该商会是隶属商水县工商联的异地商会，目前已有会员企业26家，个人会员以及顾问24名。商会企业涉及服装、环保、安防、建工、电子网络科技、酒类贸易、餐饮、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等。

商水上海商会首任会长、上海尚景天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团伟表示，他们将在家乡政府的支持下，在广大会员的共同努力下，把商会建成信息共享的平台，经验交流的场所，帮困解困的家园，服务企业发展的阵地；要代言好商水在外形象，传递“商水好声音”，讲好“商水好故事”，特别要把商水在招商引资方面的政策和优势讲清讲透，让更多人了解商水、认识商水，愿意到商水投资兴业、共谋发展。

商水上海商会成立仪式上，商水县人民政府与商会代表企业上海集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和瑞士诗环保(上海)有限公司先后签订合作协议。

冒充美女行骗触犯刑律获刑

□记者 田孝臣 通讯员 李金光

本报讯 被告人刘某某等5人财迷心窍，竟利用电信网络技术骗取他人钱财，数额巨大。近日，川汇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刘某某等5名被告人均被判处刑罚。

法院审理查明：自2019年2月以来，被告人刘某某、刘某、宋某、戚某和马某在“soul”“兴趣部落”等网络社交平台发布大量美女图片，吸引男性网友注意，然后冒充美女，以谈男女朋友为名，诱导他们开“情侣微店”，再以店铺升级、增加商品种类等为借口骗取钱财。截至案发，刘某某等5名被告人用这种方式共骗取他人钱财65076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刘某某伙同被告人刘某、宋某、戚某和马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技术骗取他人钱财，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且系共同犯罪，应予依法惩处。

综合考虑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犯罪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结合其认罪悔罪态度和社区调查评估意见，川汇区人民法院于近日作出一审判决，刘某某等5名被告人均被判处罚金。

据了解，为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川汇区人民法院近期审理宣判了一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涉案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依法受到了法律惩处。